

2014年重庆市环境统计公报

一、综述

环境统计包括工业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机动车和集中式治理设施。全市废水排放总量14.58亿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38.64万吨，氨氮排放总量5.13万吨；全市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52.69万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35.50万吨，工业烟（粉）尘排放量22.61万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105.40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2670.15万吨。

二、废水

废水排放量 全市废水排放总量14.58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3.50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24.01%；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11.08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75.99%。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38.64万吨。其中，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5.33万吨，占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13.79%；城镇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21.27万吨，占55.05%；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11.97万吨，占30.98%；集中式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0.07万吨，占0.18%。

氨氮排放量 全市氨氮排放总量5.13万吨。其中工业氨氮排放量0.34万吨，占氨氮排放总量的6.63%；城镇生活源氨氮排放量3.54万吨，占69.01%；农业源氨氮排放量1.22万吨，占23.78%；集中式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0.03万吨，占0.58%。

三、废气

二氧化硫排放量 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52.69万吨，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47.48万吨，占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90.11%；城镇生活源及其他二氧化硫排放5.21万吨，占二氧化硫排放量的9.89%。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全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5.50万吨，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23.37万吨，占氮氧化物排放量的65.83%；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70万

吨，占氮氧化物排放量的32.96%；城镇生活源及其他氮氧化物排放量0.43万吨，占氮氧化物排放量的1.21%。

烟（粉）尘排放量 全市烟（粉）尘排放量22.61万吨，其中工业烟（粉）尘排放量21.47万吨，占全市烟（粉）尘排放总量的94.96%；机动车烟尘排放量0.73万吨，占全市烟（粉）尘排放总量的3.23%；城镇生活源及集中式治理设施烟尘排放量0.41万吨，占全市烟（粉）尘排放总量的1.81%。

四、工业固体废物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105.40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067.78万吨，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98.79%；危险废物产生量37.62万吨，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1.21%。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2670.15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2648.22万吨，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99.18%；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21.93万吨，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0.82%。

五、重点调查行业企业

全市共调查统计工业企业 3235 家。调查统计火电企业 44 家，共排放二氧化硫 24.94 万吨，氮氧化物 13.10 万吨，烟粉尘 10.09 万吨。独立火电厂 31 家，排放二氧化硫 19.31 万吨，氮氧化物 10.36 万吨，烟（粉）尘 5.87 万吨。自备电厂 13 家，排放二氧化硫 5.63 万吨，氮氧化物 2.74 万吨，烟粉尘 4.22 万吨。

调查统计水泥制造企业 72 家，排放氮氧化物 5.96 万吨，烟（粉）尘 4.34 万吨。

调查统计造纸和纸制品企业 71 家，排放废水 5286.92 万吨，化学需氧量 0.68 万吨，氨氮 0.02 万吨。

调查统计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3617 家，排放化学需氧量 11.97 万吨，氨氮 1.23 万吨，总氮 5.18 万吨，总磷 0.65 万吨。

调查统计城镇污水处理厂 171 座，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292.81 万吨/日，全年共处理污水 99908.89 万吨。